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集會遊行變更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原核定日期文號												方式	集會	遊行	
變更內容	目的														
	起訖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時	分	集會場所					
	遊行路線、集合、解散地點							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車輛，物品，數量，名稱				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(前)	年	月	職業				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電話	
	女	住居所					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出生	民國(前)	年	月	日	職業			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電話	
	女	住居所													
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	負責人簽章
	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 （單位）同意文件。 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	